

序 It Feels So Good!

你在城市中工作，吃飯，躺在床上挑選影集，點一人份的外送，看著 IG 上他和她精彩的限動，你閉上眼，什麼也不想說，別人的生活好像總是輕鬆得多。好想去旅行，渴望逃離一成不變的生活節奏，但收拾行李之前讓我們先整理整理，把自己的日子整理好。

一個人的房間多寂寞，但寂寞又怎麼樣，搶到的優惠機票不能讓信用卡帳單一同打折，別人的安慰拯救不了一地雞毛的人生，短暫的親吻也無法治癒心底的疼痛。所以，讓我們跟人類最頑強的情緒——寂寞，先痛快地談一談吧。

用力讓身體更自在，讓心靈更坦承，讓精神更強壯，關於寂寞，嘿！殺不死我們的，終將使我們更強大，然後有一天，當我們拖著行李箱望向碧海藍天，都能釋懷地說——我寂寞寂寞就好，It feels so good！

輯一·寂寞，是光明背後的黑暗（心底愛過的人，以為不提起就能夠遺忘）

章節：風平浪靜之後

沒能好好道別的分開是因為不知所措，在回憶裡擁抱那些走遠的背影，他們離開得太倉促不是不願意停留，而是因為對你的悲傷愧疚。
他們真的貨真價實的愛過你。

所有故事的結尾都不難釋懷，只要記得那些讓你流淚的人，一開始也總是讓你笑到胸膛發燙。

風哥是我認識最浪漫的壞人。

他在咖啡廳當調酒師，但咖啡廳在公館，而且他只上白班，根本不會有學生下午去喝酒，所以他很閒，閒到我一度以為他是老闆，才能一直在吧檯滑手機。

和他認識的那時候他正好誕生新戀情，女朋友是我學姊，那天咖啡喝到一半她就來了，閒聊幾句發現都是文學院的，甚至還選過同一堂通識課，當人們有了足夠稱為緣分的交集，熟絡得就特別快，每當我早上和下午的課間隔有三小時的時候我就會去喝咖啡。

到了今天，我認為我喜歡「吞咖啡」這事風哥和靜要付一半的法律責任。

靜會跟風哥說：「你不要跟人家收錢，你們咖啡賣那麼貴，他天天來喝咖啡，還有錢吃飯嗎！」

為了報答他的咖啡和她的愛護，每次他們吵架的時候我都會全情投入的勸和，要知道多年以後，我可是個認為感情校正後不必回歸的台北傷心男孩，但那時候的我害怕他們分手，一心覺得他們沒我會散。

他們吵的問題都很渺小，比紅豆還小，核心卻很深邃，在價值觀的反方向奔跑。

靜那時台大大四，認為研究所是必備學歷的典型菁英教育制都會女；風哥胡亂填了一個志願，大一沒念完就休學了，白天睡覺，下午咖啡廳上班，夜裡和朋友搞音響設備的工作，人生最深邃的夢想是去沒到過的國家，看他們酒吧裝潢和體驗當地獨立音樂。

他們倆就是偶像劇裡最夢幻的那種刺青性格男和長髮學霸女，如果要挑演員臉蛋非得選阮經天跟許瑋甯，完美複刻。

奈何生活不是偶像劇，人生的難處從不陪我們演戲。

我覺得他們兩個吵架是情趣至上，比如有時候靜會扛著一本像是巨型磁磚的原文書「砰」的一聲放在吧檯，優雅地翻起來，風哥吐槽花一兩千塊買這樣一本書不如去買健身房的會員。

靜會目不斜視的對他說：「你這個文盲。」

風哥笑嘻嘻，「妳多棒啊，看那麼多書還不是喜歡文盲，妳不只喜歡文盲，還喜歡被文盲……」

每次靜把那些書舉起來的時候我都擔心那東西遲早會變成凶器，精裝本落在腦門上，天靈蓋是不可能不打開的。

我在他們之間扮演著非常關鍵的角色，雖然人家都說情侶之間不適合有一個永恆的 Steve，但根據靜本人指出我的存在能讓氣氛更燦爛，風哥也說有我在的對話會更平靜，我並不知道我的作用到底是一隻皮卡丘還是更近似於恆述法師的存在，我不在意，我們很融洽就好。

春日到來不久的時候，我拎著一個後背包，感受著背後微濕的襯衫衝進冷氣充足的咖啡廳，風哥從吧檯蹲下去，再抬頭的時候一個蛋糕捧在手上，上面是那種紫白綠顏色的蠟燭，他挑眉，「小明明生日快樂。」

看到那種特別 Man 的男生裝可愛，我就很想跟靜借她的巨型磁磚……但我真的很快樂。

靜不忘提醒我要許願，我眼睛瞪大樂呵呵，「我的第三個願望你們可以幫我實現喔！今年跨年我們一起去迪士尼，去看迪士尼的城堡煙火！」

風哥還沒去過東京，憧憬遠行是他少有的深邃。靜也會在一月畢業，所以十二月底的旅遊也算畢業旅行，多完美。

心有靈犀，相談甚歡，一拍即合，我還可以想出十個八個關於這一切可以用上的詞彙，比如火樹銀花，劈里啪啦，霹靂卡霹靂拉拉。

我們就這樣約定好年末的迪士尼煙火之旅。

我會覺得日子很多時候是凝滯的，像是果凍一般的質地，它往前滑，很黏稠很慢的挪動著。

台北漸漸熱起來的時候，我伸手在吧檯擺著很多遙控器的地方搜尋著冷氣遙控器，心裡有了對不起北極熊的歉意，一邊往下調低溫度。

風哥的手機螢幕發亮，我喊他，他讓我幫他看是不是靜，「是她的話跟她說晚上等她家教完再碰面。」

靜新接了兩個家教學生，她慷慨激昂地跟我說要多準備一點錢，等我們去迪士尼的時候她要像沒有明天那樣購物，我熱淚盈眶地看著她，捏緊我的胸口，「我們一定可以在迪士尼掀起一陣腥風血雨的！」

風哥每次聽著我們計畫如何在東京大殺四方時，都會說：「希望日本的海關可以在機場就把你們倆逮捕。」但他薄薄的嘴角也總是上揚。

暑假抵達之前，風哥推了一杯不怎麼好吃的冰淇淋咖啡到我面前，「我這邊想辭職了。」

我意料之外又預期之中的說：「什麼？這家店要倒啦。」

他無語的眼神回答了我，並不是，「屏東那邊有個酒吧民宿缺店長，有問我意願，薪水不錯，旺季還有額外獎金。」

我的思緒撲通下墜，辭職，離開，遠方，那就代表著不再是能天天見面的風景。

「靜怎麼說，這樣你們就是遠距離戀愛，她會同意嗎，你也沒問題？」

他沉默了一會，如果我沒有追問的話，他大概也不會回答。

「是屏東，不是馬達加斯加，開車開快點只要四小時。」他比了一個二，「兩杯咖啡的時間就到了。」

他的回答我覺得不是避重就輕，更像是一種安慰。

靜聽到他的宣布時舉起水杯，沒喝，放下後笑了出來，笑出聲音的那種。

原來人無語到極致的時候真的會笑。

接下來的一周他們都在爭吵，靜有時候氣到只抓起手機、錢包就衝出門，畢竟她的包裡裝著太多阻礙她快速移動的磚頭。

再下一周，他們之間有很多的沉默，都是我的聲音，我說著那些軟綿綿的生活逗趣，靜是句句有回應，風哥也會不時笑哼兩聲，就像是冷鋒過境前那種逼人的虛假升溫。

有天風哥上晚班，營業結束後我陪他收拾完咖啡廳，到樓下他本能地掏出煙盒，白色香菸咬到嘴邊，我抬眉望他了一眼，他又把煙收回盒子裡。
然後我們開始散步。

「我說不然我們還是分手吧，吵這些幹麼。」風哥的表情看不出喜怒哀樂，他眉頭皺起來的時候看起來像睿智的男人，「她說遠距離會有很多問題，而且我會很喜歡那裡的環境，這也是她說的。」

「所以她還是接受了？」

他搖頭，又點頭，「她說她會來看我。」

晚上的椰林大道有種空缺的美麗，路非常的寬廣，像是一個黑夜裡的巨大擁抱。

風哥揪了一下我的脖子，笑說：「她說會帶你一起來，所以你也會來看我。」

「我才不要。」我本能地說：「熱死了。」

「暑假大家都去墾丁玩，熱門旅遊景點！你來的話，我招待你。」

我又抬眉望了他一眼，想著靜也是有過掙扎的吧。

那時候我才二十歲，他們爭執的東西我沒看懂，其實風哥選擇的不是一份在屏東的工作，靜害怕的不是四個小時的車程距離，是新鮮勃發的生活，是躁動不羈的靈魂。

這場探望一直拖延，七月的風哥身處初來乍到的安頓，八月是分身乏術的忙碌，直到九月的第一周，我和靜在一個天空發亮，太陽卻被雲層恰好蓋住的早晨從台北出發。

「他變得好黑喔，而且他本來就已經很黑了。」我看著 IG 裡的風哥對靜笑說。
靜沉默了一陣子才拿過我的手機，壓住螢幕看著那則限動，臉上只是淺淺的笑。

到車站的時候風哥開著一台白色廂型車來接我們，那門上有一個巨大的凹洞，像是有人被綁票的時候用腳掙扎猛踹一下。

他穿著白色背心，手臂上的肌肉變得更加精實，他站在車頭旁邊的時候剛好低頭吸完最後一口煙，我第一次覺得他這個人挺藝術的，把帥氣跟驚悚融合得很好，後來讓我有這種感覺的人還是拔叔。

頭兩天我彷彿在新訓現場，海裡來、酒裡去，白天玩到支離破碎，晚上喝到魂飛魄散。

風哥管理著一群打工換宿的小幫手，其中一個叫玲玲的特別爽朗熱情，我一度覺得她就是南方小天使，因為她會在大家一起第八次或八十次舉起 Shot 杯的時候，偷偷把我手中的龍舌蘭換成檸檬汁，以及在凌晨三點根本就沒有東西吃的時候端

出一碗花雕雞泡麵給我，那種溫暖就像是在彈盡糧絕的時候有人對你輸送火箭大炮一樣感人。

靜早早就回房間休息了，而風哥總是跟我們玩到很晚，到我意識模糊前他還在吧檯跟遊客們輸贏，隔天一早他又揚著一臉笑跟我們說早安。

靜是會喝酒的，甚至從前下午我喝咖啡的時候，她還會喝個一杯，但屏東那次她沒碰酒，一直到走的時候也沒喝。

她提早一天回台北，而我太久沒看到風哥，開心的延後了兩天才回。

我多待的第一天晚上，風哥從吧檯走出來坐在我旁邊，他沉默得太久，以至於我不得不說些什麼。

「夏天結束你會回來嗎？」

他說：「為什麼要回去。」

我理直氣壯，「因為你本來就在台北啊！」

「那我後來在這裡啊。」他聽起來很包容，也很抱歉。

「為什麼不多留靜幾天，反正還在選課時間，第一周不要緊。」

「你應該問她。」

屏東不是個純樸地方嗎？怎麼風哥來這之後說話也會陰陽怪氣了，我笑話他，又說：「算了，反正等冬天到來，我們就要一起去日本啦。」

回台北之後，我有一門魔王必修課，整理了一段時間我才終於把新學期的生活節奏把握住，等我再見到靜的時候，已經離去屏東的那回過了大半個月。

靜見到我的第一句話，問我後來多留的時間好玩嗎？

我樂呵呵的說著其實跟台北夜市沒有不同的墾丁大街，沒褲子穿所以買了一條黑白相間的海灘褲，球鞋的底被我踩壞掉了……

「風跟那個玲玲睡在一起，你知道嗎？」

「嗯？」我的脖子非常土氣的往前伸。

靜的語氣非常平靜，平靜到像是在說：「FENDI 那個圓形零錢包到貨了，你知道嗎？」

我的心臟跳得很劇烈，彷彿跟人睡的是我，不，以靜眼底那種一望無際的冰涼，甚至就像跟風哥睡的那個人是我一樣。

我瘋狂的搖頭，「我不知道，我還覺得她是個很溫暖的人。」

靜輕笑出聲，「是啊，不溫暖怎麼能暖到風身上去。」語氣是那樣的雲淡風輕。

我腦海裡開始閃爍出很多玲玲在風身邊的畫面，所以說下標題這件事很重要，照

片上面寫著「致我們青春的小幸運」，搭配扯肩膀，抓手臂，相視一笑的曖昧動作……

我內心大概就是茫然，驚訝，恍然大悟，接著嚇得嘴皮都在顫抖，「那然後呢？」

人是盲目的，甚至你可以說我愚蠢，我無法相信風哥會去劈腿，就算劈腿也不會是主動劈腿。

我才發現他在我的認知裡是一個大人，一個知道自己要什麼，懂得處理水電瓦斯帳單以至於人生難題，能夠獨立活著的社會大人，而且他還像個大哥哥般照顧我們這種出了城堡花園就可能橫死街頭的小白犬。

結果你跟我說他在遙遠的南方跟另外一個青春靚麗的女孩睡了。

我允許青春傷痛文學的存在，但我不允許我愛的朋友們變成裡面的角色。

「知道為什麼我現在找你說這件事嗎？」

「妳心裡難受？」

「難受是肯定的，關鍵是，我知道你一定會勸我。」靜看起來像是一個下一秒就要碎掉的陶瓷娃娃，「告訴他我等他給我一個解釋，起碼要合理。」

秋天的連假結束風哥才回來，他穿著一件藍黑色的襯衫，臉上沒有他在南方的鬍碴，眉毛濃密，輪廓硬朗，人模人樣。

我走到他面前瞪他，說：「你真讓我噁心。」

但我内心忐忑，因為我怕痛，我怕他下一秒出拳揍我胸軟骨。

他面無表情，之後才無奈的笑，「是我不好，我的問題。」

我瞬間紅了眼眶，立刻小狗般噉起嘴巴，忍住不讓眼淚掉下來，「跟她道歉，有心就可以彌補。」

他點點頭，「我辭職了，回來了。」

他甚至張開雙手，這時候再給我一個背景音樂，從餐廳櫥窗看出來的人肯定以為談戀愛的是我倆。

假日的時候他租了一輛車，本來是想去宜蘭，但靜說離台北那麼近，沒必要硬住兩天一夜，不過車都租了，所以我們就飄去了陽明山。

那天靜有喝酒，我也有，我不確定是我淚眼汪汪所以看別人也像是眼底發光，還是靜真的紅了眼睛。

我說：「多好，你看我們又待在一起了。」又轉頭對風哥說：「不然你再回去咖啡廳工作好了。」

「不是非得回那裡吧。」他難得舉起的是果汁，喝了一口。

我看著黑漆漆又光禿禿的夜空，「好想趕快到十二月喔，等得太久了。」

風哥驚奇又無奈的說：「你真的很喜歡迪士尼，那到底有什麼好玩。」
我翻了一個白眼，「你白天不懂夜的黑啦。」

想起那一年，過年之後的相遇，充滿嘻笑的初春，蛋糕和咖啡香氣彌漫的三月，轟轟烈烈，彷彿大家都刻意去愛，用力去恨的夏天，最後秋風起，我們都沉澱下來，我當時想，這就是生活吧。

塵埃落定，幸福結局，Happy ever after。

十一月初，我印象特別深，那一年還是人們會大肆關注雙十一網購的時代，不像現在雙十、雙十一、雙十二各種購物節名詞大眾早就疲軟。

我把風衣送乾洗的時候，風哥託我處理一件皮外套，那天我拎著重得要死的外套要給他，推開門直接把外套拋在吧檯上，半個身體壓在吧檯上抱怨的說：「它最好很貴，不然乾洗費加上我人工運輸，絕對不值得。」

聽見旁邊傳來輕笑，我一回頭，完全笑不出來，從廚房走出來的風哥顯然也笑不出來。

玲玲抬手跟我說了聲嗨，我疑似有從喉頭擠出一個音節吧，可能是覺得但凡多說一個字都是對靜的不尊重，我狼狽地快速離開。

我知道，你會以為馬上又要有一段慷慨跌宕的故事要展開了。
沒有，真沒有。

玲玲在台北這件事，我不知道靜是撞見，發現還是被告知，但我知道，他們這段感情是早有預料，是強弩之末，是和好容易、如初不可能。

我同樣還可以有八個、十個生動詞彙，是初心已死，賊心不改，是往事並不如煙，你愛誰愛誰去，是愛到妥協，到後來還是無解。

等到風平浪靜，那已經是很久很久以後了。

靜跟我說：「他是我深愛過的人，我不是一開始就接受分道揚鑣，也不是隔天就振作起來原諒他沒有專心愛我，但我後來就想，我該怎麼辦？慌張到眼淚一直掉，哭到怎麼化妝也遮不住我的紅腫雙眼的時候，我就清醒的知道，我不能怎麼辦，我要往前走，我要跟他說再見，因為我不願意活在無能為力的窘境裡。」

風哥傳了好幾個訊息給我，我以為是渣男挽留的手，是海王的一步棋，他怕我告

訴靜，怕我的無法忍受會破壞他的溫柔陰謀。

事實上，單純是我太膚淺，你以為人家準備全軍出擊，結果早就沒有了你以為的戰場。

靜認輸投降，敵軍……風哥算是敵軍嗎？

他是我見過最浪漫的壞人。

隔天傍晚我去了咖啡廳，風哥看到我很開心，我亮起我準備很久的微笑，開頭第一句，「我沒跟靜說，我跟她昨天都沒聯絡，我怕我誤解，也不想去做亂傳話的人，不想……傷害你，或者她。」

他意味深長的點點頭，然後匆匆忙忙地回到廚房。

他的手機亮起，我餘光看見那個熟悉不過的頭像，朝裡面喊，「靜傳訊息給你。

她會來嗎？待會兒？」

我很期待，也許我想的太多。

「你幫我跟她說今天不見了吧。」

風哥從廚房出來的時候，我正好從洗手間走出，重新坐回吧檯。

他看了一眼手機，眼神閃爍地問了我一句，「你有看到靜傳的訊息嗎？」

「沒啊。」我納悶地看著他，接著看向他遞過來，那裝著草莓蛋糕的盤子，誇張地倒抽一口氣，「喔，老天，我最愛的蛋糕！」

「今天剛進，第一塊先切給你，請你吃喔。」

我努力品味沾著奶油糖霜的草莓，又問：「她待會過來嗎？來的話我等她，不然我還有事情，吃完蛋糕就走了。」

「喔，她不來啊。」

「嗯。」

「還有那個，下個月不能陪你去迪士尼了。」風哥雙手撐在吧檯上，很專心的對我說。

我抬頭，看起來一定很難過，「為什麼？」

「機票太貴了。」

「機票太貴，還是承諾太貴了？」我為我的機智得意的不得了，眼底甚至得意到發光。

後來，他們分手。

後來，他好像又離開了台北，而她到英國讀 MBA。

後來，風平浪靜。

關於這一切，品味起來，一個人鐵定有幾分寂寞，但原來寂寞並不全是難受，還有一些能被允許的苦澀，咖啡是不是也是這樣？

到這裡，可以算是把故事說完了。

但我要坦白，我要自首，雖然我想我是無罪的。

在我告訴你的故事裡，有一處虛假的可怕，只是我認為這樣才更圓滿。

四季是真的，靜的磚頭書是真的，風哥凹下去的車是真的，我愛著迪士尼是真的。

如果你非得知道真相——

我其實看到了，靜白皙皮膚的 LINE 頭像旁邊那句，「可是我怎麼捨得告訴小明？

說抱歉，我們還是沒能一起陪著你去迪士尼。」

而風哥回覆，「那我說吧。」

那一刻的風哥是會意過來，我既然幫著回覆了訊息，很有可能看見上方的對話紀錄。

這也許是彼此珍惜的人笑著說的最後的藉口，是真的很喜歡，所以不忍心俐落地說再見。

我也捨不得告訴二十歲的自己，他們沒有錯，只是那個時候沒有力氣再去重頭愛一遍，愛一個人很難，彌補錯誤更困難，所以他們都逃走了。

他們沒有錯，我的寂寞也沒有。

春風十里，蔚藍深海，又或者漫天綻放的火花，有些好美好的風景，終究我們只能自己欣賞。

風平浪靜之後，我去了迪士尼。

美好依然是美好，只要記得那些讓你流淚的人，一開始也總是讓你笑到胸膛發燙。